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声 明

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承诺积极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按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发行募集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品种一计划发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担保人经营受经济周期影响明显，若宏观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担保人的担保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四、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若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设立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权代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六、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诸如担保机制、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自行或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七、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环境较为敏感。如果宏观经济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77.25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27.93%。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虽然被担保企业主要为长兴县其他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的债务，公司可能面临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付债务的风险，从而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8.7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6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长兴县其他国有企业的经营性往来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若其他应收款不能正常收回，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若其他应收款不能正常收回，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1.00亿元、-32.65亿元和-47.33亿元，近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作为长兴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实施主体，承担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土地开发整理任务，这些项目处于前期投入期，现金回款尚无法覆盖现金投入，随着发行人业务开展，预计资金支出规模仍较大，若回款较慢，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2018-2020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7,853.34万元、-68,499.32万元和39,305.77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债务本息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十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拟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建设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对项目施工的组织管理、及建成后的销售运营等要求较高。如果在项目管理和施工安全上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若项目建成后市场销售及租赁情况低于预期，将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施工中存在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意外事故等，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完工或增大施工建设成本的风险。

十四、截至2020年末，本期债券担保人长兴交投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合计金额为159.96亿元，占其合并口径当年末净资产的45.69%，虽然其担保对象以长兴县内国有企业为主，且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但若被担保单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长兴交投代偿债务，则将影响本期债券担保人的担保能力，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建成后产生的运营收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标准高、规模大、周期长，对项目施工的组织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如果在项目管理和施工安全上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预定时间竣工及投入运营，对实现项目收益产生负面影响。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施工中存在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意外事故等，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完工或增大施工建设成本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及本期债券偿付。

十六、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计划发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品种一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金额的5倍后必须按照金额启动弹性配售。

配售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品种一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当本期债券品种一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金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金额；

2、当本期债券品种一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品种一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金额；

3、当本期债券品种一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金额与弹性配售金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金额；

4、当本期债券品种一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品种一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金额与弹性配售金额之和。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日止。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0月29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1月1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1月3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1月3日至2028年11月2日。如果投资者在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3日；如果投资者在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在2022年至2026年的11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3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如果投资者在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担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品种一计划发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A，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A。

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债资金监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托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托管。

（三）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第一期已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品种一计划发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2.5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若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品种一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4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1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上述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意见，发行人将根据投资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和资金调配情况，将本次募集资金陆续投入上述项目，投资规模及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品种一不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总投资	品种一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品种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148,500.00	25,000.00	10,000.00	35,000.00	23.57%	5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25,000.00	10,000.00	35,000.00	–	50.00%
合计		–	50,000.00	20,000.00	70,000.00	–	100.00%

本期债券品种一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总投资	品种一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品种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148,500.00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33.67%	5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	50.00%
合计		–	80,000.00	20,000.00	100,000.00	–	100.00%

二、募投项目情况介绍

（一）项目依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即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48,500.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三大部分：综合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低效旧厂房节能改造、新建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

（三）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四）项目投资规模及进度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48,500.00万元，其中29,700.00万元由企业通过自有资金解决，118,800.00万元由企业通过外部融资解决。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原计划于2019年12月开工，受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进展相对较慢。但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控向好，本项目复产复工工作持续稳步推进，计划于2022年10月完工。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累计已投资金额24,579.96万元，占投资总额比重为16.55%。

本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五）项目的绿色属性

根据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园区综合生态环境整治、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产业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本期债券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绿色城镇化项目（包括绿色建筑发展、建筑工业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治理）、以及节能环保产业项目（节能环保重大装备、技术产业化，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等规韵投支持重点类别。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版本)》中“1.2 持续建筑”之“1.2.1 新建绿色建筑”和“2.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及“2.2.5 城修复工程”之“2.2.1 项目实施”，“4.6 新能源汽车”之“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等支持范畴。

三、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发行人是长兴县主要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和经营实体，长兴县作为百强县近年来招商引资水平不断上升，入驻企业不断增加，发行人承接工程量持续上升，对流动资金需求有所提升。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期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地解除公司的发展瓶颈问题，满足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发行人将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出具审计意见的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发行人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在内部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四节 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69361660C

法定代表人：陈亚明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5层509室

经营范围：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资产的管理、收购、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兼并的策划、代理；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浙江长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于2010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县财政局申请组建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长政发[2010]83号），由长兴县财政局代表长兴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全额出资组建浙江长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2月12日注册成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全部由长兴县财政局以货币实缴出资，该出资由湖州金陵永达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11年2月9日和2011年4月26日出具湖金永会（验）字【2011】第018号、湖金永会（验）字【2011】第090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2016年12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决定将公司名称“浙江兴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获得长兴县人民政府和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同意和支持。

2016年12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方式转增实收资本，出资人为长兴县财政局。

2020年4月26日，发行人股东长兴县财政局作出决定，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0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其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形，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1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1	土地开发整理	一级	95.65	–
2	长兴城信建设有限公司	太湖新城开发、建设	二级	–	100.00
3	长兴敏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太湖新城开发、建设	二级	–	100.00
4	浙江长兴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园开发、建设	二级	–	100.00
5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二级	–	100.00
6	浙江长兴东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等	一级	67.00	–
7	长兴图影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二级	–	100.00
8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注2	旅游开发、旅游景区管理	二级	–	93.15
9	长兴图兴贸易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销售	三级	–	100.00
10	长兴山图水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级	–	0.66
11	长兴太湖图影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旅游景区管理	三级	–	100.00
12	长兴虹之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三级	–	100.00
13	长兴图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	三级	–	70.00
14	长兴县诚信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一级	100.00	–
15	长兴县农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一级	100.00	–
16	兴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	一级	100.00	–
17	长兴太湖资本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一级	100.00	–
18	长兴兴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3	股权投资	二级	–	50.00
19	长兴金控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一级	100.00	–
20	兴长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一级	100.00	–
21	天津鑫长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一级	100.00	–
22	浙江鑫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一级	100.00	–
23	长兴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一级	100.00	–
24	长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二级	–	100.00
25	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一级	100.00	–

五、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26.09	–	权益法核算
都市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	权益法核算
长兴水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2,000.00	25.00	–	权益法核算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

1、管理与决策机制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职权，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同时为强化现代企业管理模式，进一步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目标管理，严格绩效考核，公司将在实际操作中持续优化管理流程、加强队伍业务、文化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3、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依法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二）组织结构图

在组织结构设置方面，发行人根据自身定位、业务特点和业务需要，设置了党建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投资运行部和风控法务部5个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又保持顺畅协作，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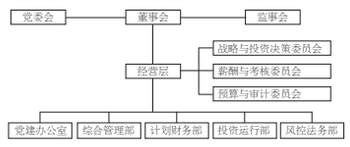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出生年月	政府任职情况
柏国民	董事长	男	2020年04月至今	1966年05月	无
陈亚明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2020年04月至今	1974年06月	无
李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2015年06月至今	1977年11月	无
李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7年12月至今	1988年11月	无
董泽宇	职工董事	男	2020年04月至今	1988年11月	无
邵建峰	监事会主席	男	2019年06月至今	1973年01月	有
钱光明	监事	男	2020年04月至今	1976年03月	有
杨昕	职工监事	男	2017年12月至今	1989年11月	无
丁骐	职工监事	男	2017年12月至今	1990年09月	无
严敏	职工监事	女	2020年04月至今	1994年08月	无

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主要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资贸易、土地开发、工程代建、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投资运营实体。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运营模式，在长兴县人民政府及长兴县财政局的总体规划和安排下科学合理的使用相关公共资源，提供符合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公司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体系，对取得使用权的公共资源进行合法运营、合规管理，并定期向主管机关汇报经营情况。

发行人始终按照新发展理念的要求，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经营相关的政府性资源，在促进长兴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贸易、土地开发和土地整理等多个方面。

1、土地开发业务模式

公司土地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太湖新城经营。根据太湖新城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作开发土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太湖新城受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长兴县太湖新城12.5平方公里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包括收转用、征用、拆迁、补偿、人员安置、场地平整及城市配套设施等。土地一级开发所需的各项费用和投资由太湖新城负责筹集承担。

公司每年年初根据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进行长兴县太湖新城区域范围内土地平整项目的建设开发。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每年年底根据土地市场情况与公司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为公司实际发生的开发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投资比例（近年来约为成本的30%），开发成本包括征地成本、城市配套设施建设费用、项目运作费用等；结算方式为签订土地开发补充协议，并出具土地移交结算确认清单，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土地移交后90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移交结算款项。太湖新城土地开发业务计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

2、土地整理业务模式

公司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根据环太湖与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已更名为“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3年7月18日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土地的协议》，环太湖负责对太湖图影景区合计23.8平方公里的土地进行分期开发整理以达到净地的出让标准，投资成本包括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场地平整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土地平整完成后交付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以招、拍、挂的形式进行出让。长兴环太湖按照投资成本的105%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收入，由财政统一与公司进行结算。根据长兴环太湖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2月26日签订《关于合作开发土地的补充协议》，自2018年开始，按照投资成本的110%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收入。长兴环太湖在土地拆迁整理已经完成并已出让且长兴县国土资源局收到土地出让金并委托浙江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代为支付土地整理结算款项时确认土地整理收入。

3、贸易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开始于2017年，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长兴图兴贸易有限公司和长兴兴城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主要为精铝、电解铝、火法铅和铅酸蓄电池相关原材料等，三家子公司独立进行贸易业务。

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销售火法铅和电解铝等贵重金属原材料，其主要收入来源为销售金属原材料产生的销售收入。鑫长贸易向外地金属原材料生产企业采购，采用事后结算方式付款。鑫长贸易成立于2017年11月，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主要客户为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为超威电源有限公司和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采购铅材料主要用于锂电池的生产。鑫长贸易先与安徽华铅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采购火法铅和电解铝，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将产品直接运输至鑫长贸易销售对象的工厂处。鑫长贸易与供应商采用每周付款一次的结算方式，与下游客户的货款结算普遍采用延迟一个月的结算方式，以供方实际支付上游货款日期作为账期起始日，延期一个月付款。由于鑫长贸易每年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且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保持增长态势，未来物资贸易收入具有一定的保障。

长兴图兴贸易有限公司为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成立时间较短，贸易量相对较小。长兴图兴贸易基础业务为供应链金融模式，即按照下游客户需求垫资采购货物，下游客户承担图兴贸易资金成本并在结算协议中约定收益率，目前该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铅酸蓄电池相关原材料的贸易。结算账期方面，长兴图兴公司采购商品需发货前付款，下游客户回款平均账期一个月。长兴图兴商品贸易业务处于发展初期，盈利能力较差，所需资金均由长兴图兴负责并整体安排。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均较高，采购对象为浙江赫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对象为浙江森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

长兴兴城科技有限公司为长兴雉城新兴城镇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成立时间较短，主要为长兴县绿色环保型企业提供相关铅等原材料，贸易量相对较少，销售对象主要为浙江新威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其他收入模式

除主营业务外，发行人还有一部分其他收入，主要为咨询收入和其他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咨询收入和其他收入构成。

（1）工程收入模式

工程业务收入主要由太湖新城及环太湖负责。环太湖采取了图影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等项目建设任务，根据环太湖与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太湖图影管委会”）签订的相关工程委托代建协议，由环太湖前期垫付资金进行太湖图影景区配套设施工程、旅游资源开发等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交付长兴县政府或太湖图影管委会，验收合格后长兴环太湖按照实际工程成本发生额以及加成5%的代建管理费确认收入，由县财政局、太湖图影管委会支付款项；其中环太湖就规模较大的工程代建项目签订专项委托代建协议。

（2）利息收入模式

根据长政发（2016）54号文，发行人于2017年成立了浙江长兴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构建金融投资板块。发行人对长兴县内国有企业等认约定利率发放贷款。

（3）租金收入模式

发行人租金收入主要来自环太湖和其子公司太湖图影，以及太湖新城。环太湖将位于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度假村碧岩村的部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长兴太湖龙之梦动物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长兴太湖龙之梦欢乐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流转土地合计1,900.00亩，单价为8.00万元/亩，期限自计40年，每年分摊形成租金收入约380.00万元。

太湖图影将图影湿地的陈湾溪、周渡溪、大落溪水面租借给了上海长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峰集团”），上海长峰集团作为国内知名的酒店与商场物业综合体投资与运营专业化集团，在太湖图影度假区启动龙之梦项目，与太湖图影资源互补，相货期限为2017年7月1日-2037年12月31日，上海长峰集团按年支付租赁费用。2020-2057年，上海长峰集团依据政府职能部门统计公布的整体太湖龙之梦乐园项目人园人次，每年按客源量档级对应的金额向太湖图影支付一摸子费用，其中2,000万元以内支付1,000万元，2000-3000万人次支付1,100万元，3000万人次以上支付1,200万元。

太湖新城主要系将自己建设的浙江长兴大学科技园出租给园区内企业，